

南華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華教內字第1070400569號
附件：棄選課程申請表乙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棄選事宜，請 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：「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，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辦理棄選。學生非為上述原因申請棄選者，以一科為限」。
- 二、依據「南華大學開課原則」第四條第四款規定：「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，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，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」。
- 三、本校課程棄選期間為107年5月7日(週一)起至5月11日(週五)止，請欲申辦之同學逕行上網至本處網站下載「棄選課程申請表」或至本處領取，經授課教師簽章後，送課務組登錄，再至出納組繳交更改作業費(每一科目50元)後，送回課務組辦理棄選。
- 四、本學期棄選申請表(如附件)請於107年5月11日(週五)下午4:30前送至教務處彙辦(進學班學生得於截止日晚上9:00前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欲申辦之同學留意申請期限。
- 五、申請棄選之學生，每學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；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；棄選科目將於學生中、英文成績單上留下棄選記錄。



六、棄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，未繳交學雜費(含學分費)者，仍應依規定補繳後始得辦理。



裝



訂

線